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2708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2708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9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9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阮宥潔科員(電話：02-7736777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